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240号

关于转发《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商务局转发〈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各相关单位：

现将西宁市财政局、西宁市商务局关于转发《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企字〔2023〕550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转发《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7月25日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7月25日印发

西宁市财政局

文件

西宁市商务局

宁财企字〔2023〕550号

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商务局转发《青海省
财政厅 青海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财政、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工字〔2023〕40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0印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商务厅 文件

青财工字〔2023〕407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商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3〕9号），结合我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实际情况，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制定了《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定稿）
2. 关于《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

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商贸流通促进政策，加强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引导促进作用，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3〕9号）等促进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专门用于支持我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及促进消费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期限至2027年。期满前，按照相关规定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公开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商贸流通，促进消费增长的工作部署，按程序确定具体支持政策。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资金预算管理，审核省商务厅提出的资金分配计划，下达资金。省商务厅负责项目管理，会同省财政厅明确资金支持事项

并印发项目申报通知，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制定专项资金具体支持标准，审定申报材料，确定拟支持项目及额度，提出资金分配计划，申请拨付资金，督促各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加快项目申报、资金分配、绩效评价等全流程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范围：

（一）支持商贸流通体系建设。支持商贸物流（含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和龙头企业培育；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支持商贸领域塑料污染治理；支持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培育发展夜间经济，打造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等；支持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引进商贸企业和连锁品牌，培育壮大本地连锁品牌，发展总部经济、首店经济；支持老字号企业发展和绿色商场创建；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二）促进消费扩容升级。支持开展各类消费促进活动；培育壮大限上商贸流通企业规模；支持应急状态下全省生活必需品保供和省级储备肉工作。

（三）支持生活服务业发展。支持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品牌化发展；支持中央厨房、预制菜车间、洗染行业等建设及设备购置；支持餐饮领域商协会、步行街或综合体运营企业举办美食活动；支持生活服务业标准制定。

（四）支持民生商贸服务建设。支持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支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体系和汽车流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二手车交易经营主体升级改造。

（五）促进电子商务（数字商务）服务发展。支持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支持互联网平台经济发展；支持线上促销活动；支持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基地）发展。

（六）其他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有利于促进我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和促进消费的事项及现代服务业发展项目。

根据中央和我省促进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及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要求，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可按照要求适时适当调整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并通过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等组织实施。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人员和工作经费、购置非生产车辆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支持。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支持方式

第八条 专项资金分配结合我省工作实际，采用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其中：

(一) 对于引导地方统筹推进促进消费的支持事项，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参考测算因素和权重包括：上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总体情况（权重45%左右）、上年度限上企业情况（权重20%左右）、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权重15%左右）、市州本级财政资金配套情况（权重10%左右）、地区倾斜（权重10%左右）等。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结合年度工作重点，确定和调整上述分配因素和权重，由市州商务部门按要求统筹确定具体支持事项，并落实到具体项目上。专项资金支持的有关试点示范事项，一般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确定拟支持区域或主体。

(二) 对于需要组织地方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政策性支持事项以及重大战略性事项，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一般由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程序确定支持对象；具体分配事宜通过有关工作通知予以明确。

(三) 对于兼顾引导地方及需要组织地方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支持事项，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分配。资金分配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工作通知等有关政策文件予以明确。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依据支持范围和支持对象确定，包括：后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

第四章 项目申报及审核流程

第十条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实行属地管理，即企业（单位）

向其注册登记地区县级商务和财政部门申报项目。区县级商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后逐级上报市州、省级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十一条 省商务厅（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复核（包括实地复核、非实地资料复核）或按比例抽查（抽查以实地核查为主、非实地资料核查为辅，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各地申报项目的三分之一），对通过核查的项目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对民族地区产业支撑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商贸流通服务业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受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在对项目复核或抽查以及组织专家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以及与专项资金申请企业（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省商务厅对拟支持项目向社会公示（不宜公开的项目除外）5个工作日，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经核实后确有问题的，予以取消项目。

第十三条 对公示无异议或核实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由省商务厅向省财政厅提出项目资金分配计划，省财政厅依据分配计划按程序下达资金。如遇地震、疫情等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亟需拨付资金帮助商贸流通企业（单位）纾困解难，可根据实际情况简化相关程序，按照实际受损情况予以适当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对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按程序分解下达至各市州。因素法分配下达各市州的专项资金，由市州财政、商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属地管理，原则上不再实行因素法分配，按项目法分配资金。市州商务部门根据本地区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及促进消费实际，按照本办法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下达安排使用资金。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商务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可承担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商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制度规定拨付资金，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资金申报、使用等存在的问题，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第十七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配合商务部门统计报送业务数据，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真实、准确提供相关材料。对拒不配合的企业（单位），省财政

厅会同省商务厅责令其停止使用专项资金并按程序收回。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可以视情况终止有关支持政策，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依法追回已拨付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商务部门和企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资金分配、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工字〔2020〕1316号）、《青海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20〕333号）、《青海省互联网平台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22〕475号）、《青海省促消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工字〔2020〕1315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明事项，通过年度专项

资金有关通知予以明确。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可根据国家政策及我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关于《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修订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随着商贸流通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其范围越来越广，并出现一些新业态新模式，现行《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工字〔2020〕1316号）的支持范围、支持标准已难以适用。同时，根据《青海省财政厅2023年重点领域财政专项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要求，要对现行省级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省级互联网平台经济专项资金进行整合，整合为新的“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因此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对《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该办法修订工作从2023年2月份开始启动，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参照财政部印发的《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3〕14号）、《关于支持商贸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暂行）》（青商流通字〔2022〕152号）、《“一示范、多领跑”家

政服务业提质扩容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青商服贸字〔2023〕7号）等政策规定，并结合我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实际情况，起草形成征求意见稿。该办法已向省商务厅和厅预算处、法规税政处、经建处、金融处、教科文处、预算绩效管理处、监督评价局等7个处室征求了意见，收集反馈意见3条，全部予以采纳并对《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并报送法规税政处进行了合法性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再次进行了完善。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分为六个章节：

第一章是“总则”，主要明确管理办法的依据、资金使用和管理原则以及商务、财政等部门的职责。

第二章是“资金支持范围”，主要从商贸流通服务领域，促进消费增长、保障供应服务领域，生活服务领域，民生商贸服务领域，电子商务（数字商务）服务领域，公共服务领域等六大领域，较为全面的明确了支持内容。

第三章是“资金分配与支持方式”，主要明确了资金分配与支持方式。

第四章是“项目申报及审核流程”，主要明确项目申报、审核、核查、公示等程序。

第五章是“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主要明确了资金拨付下达程序，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的要求，以及明确申报企业、评审中介机构和工作人员的责任、对应后果。

第六章是“附则”，主要明确实施时间、政策时效、未名事项

等内容。

四、修订亮点

一是扩大支持范围。在原有支持内容上增加了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的商贸流通内容，同时将省级促消费资金和互联网平台经济专项资金也进行整合并入商贸流通服务业资金，资金支持企业范围更广。

二是支持方式。参照中央做法，推动实现更加灵活多样的资金支持方式，首次加入以奖代补支持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享受更多资金支持，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

五、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该办法拟以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名义联合印发，并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工信商贸处

2023年4月26日